

哈商大党发〔2020〕30号

关于印发《哈尔滨商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党委各支部）：

根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着力打造一支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和职业能力，深化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发展，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经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哈尔滨商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哈尔滨商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哈尔滨商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着力打造一支思想政治工作骨干队伍，提升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和职业能力，深化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发展，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探索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新理论、新方法和新途径，努力做到思想政治工作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构建“大思政”育人格局，形成育人合力，设立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思政研究项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全面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深入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遵循思想政治工作研究规律，坚持理论与实践成果转

化紧密结合，促进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和研究方法创新，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工作目标。以思政项目研究为先导，充分发挥思想政治工作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作用，积极探索思想政治工作方法改革创新，准确把握教育规律、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学生成长规律，提升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和针对性，增强思想政治工作时代感和吸引力。推出一批具有说服力、感染力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努力开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组建一批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团队，发挥团队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增强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提高理论研究水平与实际工作能力，切实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持续跟进研究团队培育及项目研究，凝练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推进品牌化、精细化、体系化建设，不断提升思想政治工作整体水平。

第四条 组织领导。项目设立与管理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由党委宣传部牵头实施，成立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管理办公室，成员由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单位负责人构成，负责项目日常管理与督促。

第五条 立项原则。坚持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相结合，突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突出原创性、前瞻性、对策性、应用性。坚持分类实施，项目设重点项目和一般

项目两类，研究内容包括“三全育人”、理论武装、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及舆情监管研究、校园文化研究、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团学工作实践研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水平与职业能力提升研究和学校内部治理机制完善研究等。坚持可持续性开展，每两年申报一次，公开发布通知、集中组织申报、择优立项。坚持搭建平台，把思想政治研究立项工作与支持申报“黑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及校级工作室建设等有机结合，着力打造思想政治工作多元化平台，切实落实队伍建设“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发展有空间”目标。

第六条 项目属性。思政研究项目属校内科研项目，纳入学校教学科研发展规划及职称评审的科研项目统计。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评审

第七条 经费支持。重点研究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为8000元；一般研究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为5000元。项目经费使用参照校内科研项目相关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报条件。思政研究项目申报人员必须为本校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包含辅导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党务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硕士在校工作应满2年），且在思想政治工作理论与实践方面有一定研究基础。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的实际组织者，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具备项目实施所需精

力和能力。未结项的学校思政研究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新项目。申请人或团队成员主持省级及以上项目，需阐明申请项目与其关联和区别，不能以省级及以上项目申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

第九条 团队组建。鼓励跨院校（校外人员总数不超过1人）、跨部门、跨学院、跨专业建立团队。离退休教师可以作为研究人员参与项目研究，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1项该项目，同时，不能作为参与人参与其它项目；作为项目参与人，每人最多可参加2项该项目。成功申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但是未结项的，原则上不能同时申报校内其它类别科研项目。

第十条 立项程序：

（一）学校根据思想政治工作发展形势和工作实际，发布立项通知，受理项目申报；

（二）项目申请人根据申报要求填写项目申请书，由所在部门审查合格、签署意见后，报思政研究项目办进行资格审查；

（三）项目评审严格遵照公平竞争、择优资助原则，聘请同行专家，采取现场答辩和会议评审方式进行评审；

（四）评审结果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经公示后签订立项协议书。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思政研究项目管理实行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包含开题检查、中期

检查和结题验收等环节。由思政研究项目办负责对项目的研究进度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为两年，从签订立项协议书起计算。确因合理原因需要提前的，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前3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并报思政研究项目办批准。

第十三条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不得擅自更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研究成员等信息。如确须更改，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思政研究项目办批准和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可同时申报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申报重点项目未获立项且选题具有较高应用价值的，可调整为一般项目。

第十五条 项目中期检查，采用项目负责人书面汇报方式，思政研究项目办针对阶段性成果、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研究计划、研究经费使用是否合理等进行评审，评审等级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给予警告，并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第十六条 立项项目出现下列情形，撤销项目，其项目经费余额停止划拨，并追回已开支经费，相关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该项目：

- （一）中期检查时，一直未开展研究工作；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名称、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和研究成员；
- （三）违规使用项目经费；
- （四）违反学术道德相关规定；

(五) 逾期未提交延期申请、延期后仍不能完成;

(六) 项目验收结项未通过。

第四章 项目结题

第十七条 严格按照立项协议书中规定的内容，项目负责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结题申请书及最终成果（开题报告、结题报告，正式发表的论文等）至思政研究项目办。

第十八条 项目结题注重解决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问题，结题评审侧重项目实施对实际工作的推动效果，既要有理论研究成果，也要有实践成果。申请结题的项目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完成立项协议书研究内容，符合验收条件；

(二) 项目经费使用合理；

(三) 项目档案材料齐备，符合立项协议书要求；

(四) 提交项目结题申请书、项目结题研究报告（结题研究报告不得少于1万字）及相关资料；

(五) 项目理论研究成果一般为论文、专著和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的成果需标注“哈尔滨商业大学思想政治工作研究项目”及立项编号，哈尔滨商业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理论成果须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1. 成果为专著的，提供鉴定的成果不得少于5万字；

2. 成果为公开发表的高质量研究报告的，供鉴定的成果不得少于1万字；

3. 成果为论文的，一般项目要求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1 篇，或在行业内省部级以上论文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荣誉；重点项目要求公开发表高质量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在行业内省部级以上的论文竞赛中获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六) 完成以下实践成果之一：

1. 成功申报 1 个省级及以上辅导员名师工作室或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

2. 创作 1 部优质校园网络文化作品，且在省级及以上网络媒体上发布，具有积极正面引领作用；

3. 协同建立 1 个思想政治工作育人基地；

4. 结合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问题，面向全院或全校学生组织实施 1 个特色工作实践项目或 1 项调查研究，形成 3000 字以上公认的高质量的实践项目报告或调研报告且被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简报刊发；

5. 经学校认定有利于提升办学治校影响力的其它思想政治工作实践成果。

第十九条 在项目实施中，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 年。申请项目延期，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资助期满 3 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经思政研究项目办同意批准后确定结项时间。延期 1 次仍不能完成项目的，按撤消处理。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CSSCI 来源期刊公开发表论文 1 篇且标注项目编号的，可申请提

前结题。项目如提前完成，可由项目负责人向思政研究项目办提出申请，经思政研究项目办组织评审并通过后，方可办理项目结项手续。

第二十一条 结题鉴定以会议终审方式进行，思政研究项目鉴定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含组长一名，鉴定专家由思政研究项目办聘请。

第二十二条 项目研究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研究项目成果等级鉴定为“合格”及以上的可以结题。研究项目成果鉴定为“不合格”的项目，允许项目组在一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在规定期限内重新申请验收，验收仍不合格者，按项目被撤消处理。

第二十三条 思政研究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视为验收合格：

（一）项目负责人公开发表与本研究项目内容相关的论文，在北大中心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 CSSCI 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者在学校认定的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

（二）项目负责人围绕该研究项目内容，在党报党刊、智库要报、重要报纸、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等权威媒体公开发表署名文章；

（三）在该项目研究工作基础上，项目负责人成功申请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

(四) 项目研究成果被厅局级以上相关部门采纳并写入文件。

第二十四条 以个人或部门名义申报立项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个人或部门所有，哈尔滨商业大学享有项目成果的使用权，包括用于教学培训、出版论文集、成果宣传推广及应用转化等。

第二十五条 发表论文符合学校科研成果奖励要求的，可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项目结题鉴定为“优秀”的，学校将通过多种方式予以宣传推介，并优先推荐参加省级或国家级相关项目申报或评奖评优。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思政研究项目由学校统筹安排科研经费，纳入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管理。项目总经费包含项目资助经费，项目评审、检查、鉴定费，项目成果学习交流或成果出版费等。

第二十七条 项目研究经费一次核定，分期拨款，包干使用，超支不补。项目研究经费分两次划拨，启动经费在项目批准立项后，按总经费的 50% 划拨，剩余 50% 经费在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划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负责人管理，参照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成果推广

第二十九条 思政研究项目研究成果是学校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资源，学校采取多种渠道和举措加强成果的宣传、推广和转化，以此作为提高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的一项重要举措。对成果鉴定等级为“优秀”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学校优先推荐参加全省思想政治工作优秀研究成果的评选，择优推荐“黑龙江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及“黑龙江省高校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申报。

第三十条 在个人或部门申报基础上，学校将评定思政研究项目科研成果推广奖，对积极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个人或部门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协同联动与支持。强化管理考核，提高项目实效，项目负责人要切实履行职责，积极组织落实项目研究，及时总结报送项目研究阶段性成果，思政研究项目办公室对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要为项目推进与实施提供必要支持。鼓励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制定配套支持政策，从职称评定、成果认定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共哈尔滨商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8月6日

哈尔滨商业大学办公室

2020年8月6日印发
